

替代役退(備)役證書補發申請作業

申請人檢具身分證件等向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驗證身分無誤後，調閱影印役籍袋內之退役或備役證明正面。

依役籍袋內為退役或備役證明書，再決定列印退役證明補發申請表【ML4A70】或備役證明補發申請表【ML4A80】。

申請人於申請表上簽名或蓋章並填註日期。

由承辦人編號並用印，補發證明正本轉交申請人收執，證明存根聯請申請人蓋章或親自簽名後，放入役籍袋內，將補發證明書日期及字號登註於役籍袋封面及役籍表「退役證明書」處之空白欄位且蓋上職章。